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是蓉珠女士的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是蓉珠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是蓉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陆鹏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陆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陆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姚鑫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姚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姚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费祝海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费祝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费祝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李进 王文凯 谢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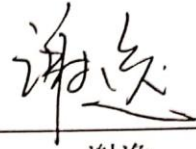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



王文凯



谢逸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